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一一〇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現職	姓名	委員會職稱	備註
1	教務主任	塗淑珍	當然委員	1.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本校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 【97年8月29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委員總數為17人】
2	學務主任	石千芳	當然委員	
3	輔導主任	何淑真	當然委員	
4	人事室主任	廖苡均	當然委員	
5	教師會代表	陳信宏	當然委員	
6	教師	陳卉	票選委員	
7	教師	簡星東	票選委員	
8	教師	江俊龍	票選委員	
9	教師	林義德	票選委員	
10	教師	鄭文輝	票選委員	
11	教師	魏碧慧	票選委員	
12	教師	吳欣怡	票選委員	
13	教師	呂怡萱	票選委員	
14	教師	鄭淑芬	票選委員	
15	教師	陳樹金	票選委員	2. 票選委員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循往例以在校服務年資較深者，優先當選；票選委員遇有出缺時，由備選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逐次遞補之。
16	教師	蕭珮穎	票選委員	
17	教師	楊建興	票選委員	
18	教師	李俊賢	備選委員	
19	教師	郭姿含	備選委員	3. 本屆委員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20	教師	王信程	備選委員	